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727號

原告 林聰智

被告 吳昆臻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8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附民字第80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前某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萍」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假投資真詐欺之方式，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聽從指示於111年8月24日12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本案帳戶中，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與所在，原告因而受有4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04 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
05 金簡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
06 定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附卷可考，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08 證查明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1 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
12 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
14 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
15 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
16 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
17 負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8 4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
2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又本件既已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

2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26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27 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28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29 之必要。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詹禾翊